

附件四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065 號函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23332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後，學校教師須採用更多元之教學策略，鼓勵教師研發金融基礎教育示例，精進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教案徵選，厚植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能力。
- 三、鼓勵教師了解金融基礎教育內涵與實務工作，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，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興趣。
- 四、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，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，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。
- 五、藉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、創新教學內容，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，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金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輔導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

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但不含實習教師）可採教學團隊協同合作方式進行。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，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（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）。

一、行動成果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教學資料、教學省思與建議三部分，以下分述之：

（一）基本資料：作者簡介、教學學校、教學時間（113 學年度）、教學對象、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/科目。

（二）教學資料：

1. 教學設計說明：說明不同教學學年度之教學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（教材、教具、影片、歷年徵選獲獎教案）（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，參考之內容請詳列於附件）、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效資料
2. 自製教學教具或教材：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，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。（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）

3.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、社群共備、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

(三)教學省思與建議：

1. 說明教學前、中、後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。
2. 說明教學前、中、後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、學生、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。(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)

(四)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。

三、徵選期限

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前寄(送)件，將參賽作品寄至：33548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 仁和國小 教務處收，聯絡電話為(03)3076626 分機 214 教務處教學組長，逾期將不列入審查之中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114 年 05 月 21 日進行教案評選。

四、送件方式與注意事項

- (一)各校以學校為單位，並填寫「報名表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」(一份即可)(需親筆簽名)。(參閱附表一、二、三)
- (二)每一件參賽作品需含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，不限格式可自行設計，課程規劃以 1-3 節設計，教案應包含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設計參閱範本」中之內涵項度(參閱附表四)。
- (三)相關資料繳交
 1. 附表一：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 2. 附表二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 3. 附表三：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
 4. 教學活動設計(教學活動所使用之相關教材文件檔或簡報檔、學習單等書面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得追回相關獎勵。)
 5. 教學活動設計燒錄成資料光碟後交件參賽，無須繳交紙本。

伍、評選小組及標準

一、評審小組：

- (一)參賽作品由金融種子教師及輔導團員進行初審。
- (二)初審入選之作品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。

二、行動方案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背景敘寫與課程設計理念(40%)：內容符合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，提升學生金融基礎教育素養為導向。
- (二)多元學習及落實方案實施(20%)：教案應針對受教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，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操作。
- (三)課程實施與教學省思建議(40%)：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，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、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。

陸、錄取獎勵及工作人員獎勵

一、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評選結果	錄取名額	獎勵方式
特優	國小組 3 件	每名頒發嘉獎 1 次、稿費每件 5,000 元
優等	國小組 4 件	每名頒發獎狀 1 紙、稿費每件 3,000 元
佳作	國小組 5 件	每名頒發獎狀 1 紙、稿費每件 1,000 元

附則：獎勵名額得視實際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。

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各校能組織以金融基礎教育為目的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教材。
- 二、每校至少送 1 件課程設計參與「教案徵選」活動，預估產出 30 件方案，能有效帶動教師創新研發教學評量活動。
- 三、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的專業力，優秀成果編纂專輯供教師教學使用，並建立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模組。

捌、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（可跨校）							
教學團隊名稱：							
方案名稱：							
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						
編號	姓名	職稱	學校電話	分機	行動 /住家電話	E-mail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主要聯絡人資料：（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-mail 為主，務請詳填）							
姓名		學校電話		住家電話		傳真電話	行動電話
E-mail					郵寄地址		
教學團隊簡介：							
背景敘寫：							
課程設計理念（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）：							

附表二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

教學團隊名稱	
方 案 名 稱	
茲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 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授權人：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	
備 註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。

附表三：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

教學團隊名稱	
方 案 名 稱	
本團隊參加「桃園市 113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」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座、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，本團隊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：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	
備 註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立書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。